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30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0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奕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因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本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农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南本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本农”）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农科技及湖南本农（以下简称“债务人”）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融资。对于前述融资事项，本农科技现有股东择机选取以下方式之一为债务人提供担保，同时债务人为担保方提供全额反担保。

方案一：本农科技现有全体股东拟按各自持有本农科技的股权比例为限为债务人提供担保；

方案二：本农科技现控股股东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或四川银创产融资本的控股股东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旅投集团”）为债务人提供全额担保，本农科技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拟按其各自持有本农科技的股权比例为限为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因此，公司按持有本农科技 19%的股权比例为限，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担保或反担保总额累计不超过 3,800 万元，担保或反担保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持有本农科技 19%的股权比例为限，对本农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南本农对外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总额累计不超过 3,800 万元，担保或反担保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